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梁志恒

電話：02-2720888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專案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57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暑期開班計畫、開班名冊、經費表各1份 (21137602_1113057538_1_ATTACH1.pdf、21137602_1113057538_1_ATTACH2.pdf、21137602_1113057538_1_ATTACH3.ods、21137602_1113057538_1_ATTACH4.ods、21137602_1113057538_1_ATTACH5.ods、21137602_1113057538_1_ATTACH6.ods)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暨各校辦理111學年度暑假及第1學期開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辦理。
- 二、請各校詳閱旨揭計畫並辦理111學年度「教育部攜手班」以及「本市英語激勵班」開班事宜。111學年度計畫期程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學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
- 三、實施科目與對象：以國語文、數學、英文等3基本學科，學生一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 四、開班人數規劃：

吉林國小 1110608



RJAA1116004097

- (一)學期中：每班人數以學習低成就學生10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12人，最少不得低於6人。
- (二)寒暑假：為鼓勵本市各校開辦寒暑假攜手激勵計畫，每班人數以6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8人。
- (三)如未滿6人亦得成班，惟需函請本局同意，函報方式本局將予以協助與從寬認定。

五、111學年度暑假及第一學期開班作業說明：

(一)教育部攜手班：

1、至「學生學習扶助111學年度網路填報系統」

<https://priori.moe.gov.tw/report111/>完成線上填報。

2、編輯「開班經費申請表」，將申請表核章掃描電子檔於111年9月30日前以e-mail寄至吉林國小劉玉方教師(yufang814@gmail.com)。

(二)本市英語激勵班：編輯「英語激勵班開班名冊」電子檔並於111年9月30日前以e-mail寄至劉玉方教師。

六、有關111學年度暑期開班作業補充說明：

(一)對象：

1、未通過2022年5月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110學年度三至五年級學生。低年級學生各校得依需求自行評估開班。

2、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含未完成2022年5月篩選測驗之個案學生。

(二)人數：每班以6-8人為原則。如未滿6人亦得成班，惟需函請本局同意。

(三)授課方式：採教師實體授課模式。

(四)防疫措施：比照「臺北市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家長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班級內各參與學生應採固定座位、相互保持座位九宮格之間距，且參與期間師生應以全程配戴口罩方式進行以減輕匡列自主應變情形。

七、各校111學年度暑期及第1學期執行本案所需經費，於本局撥款前請先以校內預算墊支，以維護授課教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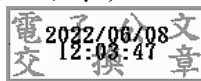
八、各校學習輔導小組亦請依本計畫落實成立並審議開班，本局將於定期督導會議中關心各校成立與運作情形。

九、本案相關事宜，請洽吉林國小專案教師劉玉方，聯絡電話：2521-9196分機814。

十、檢附「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臺北市111學年度國小暑期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課程實施計畫」、「開班名冊」及「開班經費表」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專案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